

#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徵約僱職務代理人員1名（110年07月08日）

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

二、職等：相當5等，薪點280

三、名額：1名

四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五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教務處綜合行政職系相關業務

六、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僱用日起至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暫列增額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，惟如考試及格人員逾期未報到，仍應於公布分配結果後第11日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擬任工作職務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
（二）熟悉WORD、EXCEL等電腦軟體操作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情事之一者。

八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檢附證件：1.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（簡式）（履歷表格式下載：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公務人員履歷表-簡式）並填寫自傳及貼上相片、2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3.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證明或工作證明資料佐證影本等各1份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於截止日前親自或委託送至本校人事室，或以掛號郵寄「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人事室收」（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本所約僱人員一職務代理教務處幹事-110年高考），並請於截止日前寄達本所（不以郵戳為憑，請注意送達或寄達之時效，應於截止日前完成）。

（三）資格不符合及未經錄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（四）錄取後須查驗文件正本，如查明所檢附影本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除撤銷錄取資格外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九、報名截止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12日下午5點止（星期一）。